

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10號2樓3503
室

聯絡人：蔡旻諭

電話：02-2358-8011

傳真：02-2358-8015

Email：ccz.tpp2024@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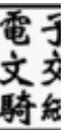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陳昭姿字第11300001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年度8月8日「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CHPTA) 運行之困境與轉機」公聽會之會議結論與相關
建議，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公聽會針對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 (CHPTA) 現
行運作所面臨的諸多問題進行討論，並形成以下結論與建
議，敬請貴部正視並儘速回應：

(一) 價值 (value) 與價格 (cost) 之討論應有權責分野，
避免將財務影響不確定性與價值討論混為一談。

(二) 可預測性與透明度亟待提升：現行評估制度缺乏具體
指標，且未明確界定未滿足需求之標準。專家會議及共擬會
議並未以表決、各層面分數加權評比或證據討論的方式進
行，會議討論過度集中於價格面。現行制度下，案件進度不
具可預測性，廠商無法得知上會內容，且廠商與健保署回覆
時間不一致，應給予廠商合理之回應時間，並明訂審查流程
中各項細節。



(三) 價值評估範疇狹隘：現行CDE HTA報告僅聚焦於療效與財務面向，忽視藥品對整體社會的廣泛影響，如社會價值、勞務負擔減輕及醫療財務負擔等。建議於未來評估報告中，擴大考量範疇，全面考量各類價值，以提升評估的真實性與公平性。

(四) 病友團體應列固定席次且發表建議外，任何藥物評估之相關團體應當能夠針對評估報告與會議內容作為列席者或進行書面意見回復。並建立定期的溝通管道，另視必要性，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溝通會議。

(五) 人才培育：進行HTA評估之專業人員須具備跨專業能力，需透過長期培養，應立刻著手規劃專業人才培育計畫。CHPTA作為更高的權責單位，應當思量台灣現況是否已經能開始利用臨床藥物經濟學進行評估，以及相關基礎建設是否已經完備。

二、上述結論與建議乃基於本次公聽會廣泛討論，務請貴部重視，切實檢討改進，以確保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得以順利運作。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臺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生物相似藥功能委員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臺灣病友聯盟、臺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希望基金會、台灣年輕病友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厚生基金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